

证券代码：000988

证券简称：华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43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，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。

(3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1 人，代表股份 255,267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3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1,783,4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6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5 人，代表股份 63,484,0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5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6 人，代表股份 63,628,5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5 人，代表股份 63,484,0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58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此外，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656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6%；反对32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5%；弃权28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017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96%；反对32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076%；弃权28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653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3%；反对35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6%；弃权26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014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44%；反对35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0%；弃权26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曾雨竹、秦忠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